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8日，根据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循环园区紫金路2号，项目地块西南侧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地，东北侧和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正在建厂区。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50.4亩，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2栋生产厂房、2栋仓库、1栋办公楼、1栋质检楼、1栋动力厂房、1栋控制厂房，总建筑面积11631.2平方米，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1栋生产厂房、2栋仓库、1栋办公楼、1栋质检楼、1栋动力厂房、1栋控制厂房，形成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5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3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5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能力；二期建设1栋生产厂房，形成年产3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17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7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能力。另配套建设给排水、电路、绿化、环保等工程设施。

（二）项目三同时情况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函[2020]122号），主要是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

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分一期、二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内容。二期内容未建设。并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4085224686C001P）。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主要对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04 月 18-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3%；其中一期投资 60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20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8%；二期投资 400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5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3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5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结论可知如下情况：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

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论证，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本项目变动后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常住居民点和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情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内废水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项目一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调节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丰乐河。

（2）废气

1#厂房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效率 100%）收集采用三级冷凝（常温水+5℃水+零下 100℃液氮）回收，不凝气与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的卸料废气一并进入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储罐呼吸废气经套管（收集效率 100%）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排风扇（收集效率 95%）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污水预处理调节池收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效率 100%）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1#厂房产生的投料车间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物料泵及离心泵等各类泵、制冷机、离心机、引风机、冷却塔等。在项目设备采购阶段，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离心机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建有消防泵站，位于地下，避免露天布置；在风机出入口加消声器，进出风口软连接等处理。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将高噪声源单独设于室内，用减振材料支撑。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小型物体输送泵集中布置在室内，并通过设置电机隔声罩、减振支撑和管道固定，降低噪声排放。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滤袋、废液、废树脂、废空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的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固废中滤渣、废滤袋、废液、废树脂、废空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固废治理设施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 250m²，对危险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场所内，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对危险废物实现“一物一码”，利用电子标签进行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字体采用黑体字，标签的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采用不干胶印刷品。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均匀，图案和文字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 1 mm，边框外留 3 mm 的空白。

（5）其他

重点污染防渗区：1#厂房一层、调节池、罐区、甲类仓库、综合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导流沟、污水管网管沟等均已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中建设一座容积约为 1000m³ 的事故池，砼结构，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配污水提升泵，在生产区内设置配套应急收集管网；一座容积约为 500m³ 初期雨水池。初雨池和事故池防渗工程均采用复合土工膜铺设。厂区设置消防泵站，各厂房及主要场所均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并设消防水池 1 座 400m³。储罐区设置防火围堰、切断阀、喷淋设备等。

已编制了应急预案，最近一次应急演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氨基树脂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①项目 1#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异丙醇、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异丙醇、丙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参照执行的《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要求。

②1#厂房产生的投料车间粉尘排口（DA007）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口（DA005）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储罐呼吸废气排口（DA004）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污水调节池有机废气排口（DA00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⑥项目在验收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719t/a，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6.069t/a 的要求。

⑦项目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日排放总量为 1.24×10^{-3} t/a，且项目日产聚氨酯树脂产品 42.8 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0kg/t 产品，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

⑧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⑨本项目位于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内,项目周边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等敏感建筑,满足东北厂界外170m,西北厂界外116m,西南厂界外249m,东南厂界外240m的防护距离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固废中滤渣、废滤袋、废液、废树脂、废空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场所内,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歙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环境检测

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6、土壤环境检测

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内土壤检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总量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91341004085224686C001P)的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废气许可排放量的为非甲烷总烃6.069t/a,废水中许可排放量的为化学需氧量21.980t/a、氨氮0.810t/a。

项目年生产工作300天,结合废水和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COD_{Cr}年排放量为0.09984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9235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3719t/a,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污染物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固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 细化项目非重大变动建设内容；
- (2) 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和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 (3) 完善项目原厂址现状情况；
- (4) 进一步完善文本附图、附件。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
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董国栋	黄山中泽	总师	13955982039	董国栋
成员	叶定	润和	高工	13855976287	叶定
	陈正	黄山学院	教授	18362991090	陈正
	孙明海	黄山学院	副教授	15655915715	孙明海